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中航高科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时 间：2026 年 5 月 20 日（周三）下午 14:30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北京艾维克酒店四  
层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王健 中航高科董事长

议 程：

1. 主持人宣布股东登记情况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持股情况；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 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前由主持人宣布表决办法，  
并提请通过选票清点人名单；
12. 现场投票；
13. 投票清点人代表宣布现场会表决情况；

14. 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15.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上传上交所信息公司；
16. 下载上交所信息公司汇总的网络与现场投票结果；
17. 由投票清点人代表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18.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草案；
19. 公司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 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21. 股东咨询；
22.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 1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全面、高效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董事会始终以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统筹推进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各项工作，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治理根基、提供坚实保障。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49 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各项会议决议合法合规。具体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审议情况	会议形式
第十一届	2025.3.13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通过	现场

<p>董 事 会</p> <p>2025 年 第</p> <p>一 次 会 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li> <li>2.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li> <li>3.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4. 《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li> <li>5.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6.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li> <li>7.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li> <li>8.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 <li>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商业银行授信的议案》</li> <li>10. 《关于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11.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li> <li>1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li> <li>13.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14. 《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li> <li>15. 《公司 2024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li> <li>16. 《公司市值管理制度》</li> <li>17. 《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li> <li>18.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li>19. 《公司 2025 年度董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计划》</li> </ol>		
<p>第 十 一 届</p> <p>董 事 会</p> <p>2025 年 第</p>	<p>2025.4.25</p>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li> <li>2.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li> </ol>	<p>通过</p>	<p>通讯</p>

二次会议				
第十一届 董 事 会 2025 年 第 三 次 会 议	2025.5.16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由董事长代行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职责的议案》 3. 《关于民用航空复合材料构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议案》	通过	现场
第十一届 董 事 会 2025 年 第 四 次 会 议	2025.8.1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通过	通讯
第十一届 董 事 会 2025 年 第 五 次 会 议	2025.8.22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通过	现场
第十一届 董 事 会 2025 年 第 六 次 会 议	2025.9.1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通过	现场

		<p>5.《关于修订&lt;信息披露管理办法&gt;部分条款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lt;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部分条款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lt;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gt;部分条款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lt;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gt;部分条款的议案》</p>		
第十一届 董 事 会 2025 年 第 七 次 会 议	2025.10.24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2.《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lt;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通过	通讯
第十一届 董 事 会 2025 年 第 八 次 会 议	2025.11.17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lt;中航高科规章制度管理规定&gt;的议案》</p>	通过	通讯
第十一届 董 事 会 2025 年 第 九 次 会 议	2025.12.31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审议&lt;中航高科权责清单（2025 版）&gt;的议案》</p>	通过	通讯

## （二）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守忠实、勤勉义务，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过现场出席、授权出席、通讯表决等合法合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予以认真研究、审慎审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切实、全面履行了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会的次数
王健	否	9	9	5	0	0	否	2
肖世宏	否	9	7	6	2	0	否	1
高岩	否	4	4	3	0	0	否	1
田铁兵	否	9	9	5	0	0	否	2
张建	否	9	8	5	1	0	否	1
唐慧	否	3	3	3	0	0	否	0
徐樾华	是	9	9	5	0	0	否	2
陈恳	是	9	7	5	2	0	否	2
王建新	是	9	9	6	0	0	否	2
姜波（已离 任）	否	3	3	2	0	0	否	0
曹正华（已离 任）	否	3	3	1	0	0	否	0

### （三）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 1. 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持续深耕治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作机制，进一步强化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会 2 次，所有提交审议议案均全票顺利通过；

公司建立健全决议执行跟踪与反馈机制，对各项决议推进情况进行常态化跟进，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落实成效，同时完成董事履职尽责责任保险续费工作，切实为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持续优化治理运作流程，高效完成监事会撤销、职工董事增设等治理结构优化事项，进一步完善治理架构；紧跟监管政策最新导向，系统开展制度修订工作，完成《公司章程》等核心治理制度 20 余项修订，持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同步完成《权责清单（2025 版）》修订，清晰界定各治理主体的决策权限与履职边界，实现治理权责规范化、明晰化。

在 ESG 治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 ESG 治理体系建设，稳步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与行业评级水平，目前公司 Wind ESG 评级已达 AA 级，位列行业第二位。在信息披露与市值管理领域，公司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上市公司整体运行质量稳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连续七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A 级评价；同时持续加强董事会规范化建设，凭借优质的治理实践，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等多项治理领域重要荣誉，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行业与监管机构的认可。

##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勤勉忠

实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审慎决策提供专业支撑与建设性意见。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9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听取《公司 2024 年报审计工作总结》；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听取《中航高科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计划》； 讨论《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计划》。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	2025 年 3 月	审议《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与考核委员会	13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

### 3.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 15 项。董事会严格恪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对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予以高效落地、全面推进，确保决议执行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同时，公司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决议事项	是否涉及具体落实	执行情况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是	执行完毕，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是	执行完毕，2025 年 6 月 27 日完成分红款发放。
	6.《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是	执行完毕，全年整体执行率约为 67.02%，执行率良好。
	7.《关于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是	已完成签署协议，并规范落实具体年度审计工作。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是	执行完毕，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备案。
	2.《关于修订<中航高科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执行完毕，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备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已完成制度印发，并按制度落实执行。
	4.《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已完成制度印发，并按制度落实执行。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已完成制度印发，并按制度落实执行。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已完成制度印发，并按制度落实执行。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已完成制度印发，并按制度落实执行。
	8.《关于撤销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执行完毕，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备案。

####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指引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流程，全面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与专业性。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披露定期报告 4 期、临时公告 49 份，有效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公司运营透明度，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以高质量信息披露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本年度公司在信息披露监管领域实现零质询、零处罚、零错漏，信息披露工作连续 7 年获上海证券交易所 A 级评价。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公司价值传递工作，持续健全投关工作体系：组织召开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及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搭建常态化、高质量的业绩沟通机制；组织机构投资者赴子公司航空工业复材开展现场调研，强化实地交流与价值解读；通过接待机构调研、参与投资策略会、召开电话沟通会及依托“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等多渠道、多形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探索市场预期管理，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与效率。同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价值，公司规范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全程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5.股东会授权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议案 15 项，其中 12 项涉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或经理层的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严

格遵照《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相关规定，依规组织开展各项授权事项的具体实施工作，对授权事项执行进展进行常态化跟踪与管控，确保所有授权事项均按规、高效落地执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决议事项	是否属于授权事项	授权执行情况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是	执行完毕，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是	执行完毕，2025 年 6 月 27 日完成分红款发放。
	6.《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是	执行完毕，全年整体执行率约为 67.02%，执行率良好。
	7.《关于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是	已完成签署协议，并规范落实具体年度审计工作。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是	执行完毕，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备案。

2.《关于修订<中航高科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执行完毕，2025年9月30日完成工商备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已完成制度印发，并按制度落实执行。
4.《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已完成制度印发，并按制度落实执行。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已完成制度印发，并按制度落实执行。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已完成制度印发，并按制度落实执行。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已完成制度印发，并按制度落实执行。
8.《关于撤销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执行完毕，2025年9月30日完成工商备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规定，规范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职工工资分配管理、重大财务事项等职权。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权：**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谋划与决策核心作用，系统梳理公司现有资源布局及业务发展现状，参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研讨工作，并为规划编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目前已形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初稿）；依法依规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年度投资计划等核心议案，高效完成年度经营发展

相关重大事项决策。

**（2）落实经理层成员聘任权：**公司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规定，选优配强经理层团队，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原则，对经理层成员实施规范化、常态化任期管理。5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董事长代行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职责的议案》；8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落实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权：**3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考核相关规定，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同时，按照《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定期听取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切实履行考核与监督职责。

**（4）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对关联

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严格审查并依法决策。相关议案的表决流程、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与制度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规范运作。

**（5）其他事务管理方面：**报告期内，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建立健全董事会规范运作配套机制。涉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生产经营方面的授权执行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经营情况分析”章节内容。

## **6.对上年度董事会评价提出的风险提示的整改落实情况**

**（1）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董事会办公室设立相关风险整改**

**风险事项：**当前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副总会计师兼任，不符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中“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规定；同时，未在组织机构中明确董事会办公室，与航空工业集团治理方面管理建议存在差距。

**整改落实情况：**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目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各项职能均由证券与资本部规范履行，完全符合监管相关要求。

## （2）《公司章程》未落实国资监管新要求相关风险整改

风险事项：上年度评价提示风险后，《公司章程》未及时更新，未明确董事会普通决议与特殊决议的具体事项及票数占比、外部董事出席要求、重大事项决策形式、董事委托出席规则等国务院国资委新要求，存在合规风险。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严格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集中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已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生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董事会普通决议与特殊决议的具体事项及票数占比、外部董事出席要求、重大事项决策形式、董事委托出席规则等国务院国资委各项新要求，全面落实国资监管合规要求。

## （3）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未达标相关风险整改

风险事项：2024 年度公司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未达到 5% 及以上，可能影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结合战略发展方向与行业技术创新趋势，制定中长期研发投入规划，明确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逐步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力度，2025 年度公司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4.75%，为技术创新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更是“十五五”发展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公司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精准对标航空工业集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持续强化战略引领，纵深推进改革，优化产业布局，圆满完成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实现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为“十五五”良好开局筑牢坚实基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0,784.14 万元，同比下降 1.27%；实现利润总额 121,219.95 万元，同比下降 10.69%。

### （一）深耕主业提质增效，筑牢稳健经营根基

2025 年，公司坚持聚焦主业，以战略引领统筹全局，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与产业布局，积极拓展市场，深入推进精益生产管理，全面提升产品交付质量与效率，推动生产经营质量和运行效率的稳步提升。

航空工业复材实现新一代 T800 级及以上碳纤维预浸料及预浸丝束产品产量的突破性增长，显著提升先进材料供给能力，为下一代主力产品的规模化量产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9,628.06 万元，同比下降 1.45%；实现利润总额 124,337.77 万元，同比下降 9.49%；实现净利润 106,529.26 万元，同比下降 10.13%。

优材百慕紧紧围绕年度发展目标，圆满完成了民航飞机刹车盘副及高铁制动闸片产品的订单交货任务，积极开拓国内外民航市场，民航市场年度订单金额增长迅速；完成了多个型号飞机刹车零部件的取证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85.48 万元，同比增长 4.93%；实现利润总额 3,973.25 万

元，同比增长 8.90%；实现净利润 3,695.89 万元，同比增长 7.54%。

深圳轻快世界积极拓展多领域市场，构建全方位合作体系。低空经济领域拓展成效突出，新增核心客户 13 家，成为 28 家 eVTOL 企业核心供应商，低空飞行器预浸料市场占有率达 80%。同时推动多类新材料跨界融合应用，在 3C、新能源汽车、防护、海洋船舶等领域企业深化合作，完成多款产品测试与小批量试制。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28.9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448.35 万元，实现净利润-1,448.35 万元。深圳轻快世界运行初期，正推进产能布局和市场开拓，公司主要客户 eVTOL 企业正处于适航取证阶段，随着客户适航取证带来的需求释放，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有效改善，同时围绕材料领域的核心能力积极开拓其他市场领域。

万通航空坚持以“建设复材模具‘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能力”目标为指引，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在全力保障订单交付的同时，持续强化设计能力、基本制造能力、供应链建设，有效推动模具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电弧增材制造技术工程化验证，整体运营保持稳健发展态势，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主要经营任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19 万元，同比增长 1468.71%；实现利润总额 4.15 万元，同比下降 17.00%；实现净利润 5.99 万元，同比增长 22.24%。

航智装备积极推进深化改革与产业转型，持续优化内部组织体系和治理结构，着力加强核心业务能力建设，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成功实现扭亏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595.88 万元，同比下降 18.12%；实现利润总额 10.12 万元，同比减亏 1,207.80 万元。

## （二）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夯实核心竞争优势

2025 年，公司持续加大自主创新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聚焦航空新材料及高端装备领域深化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与产业化水平。全年研发投入 2.22 亿元，申请专利 54 项，授权专利 23 项，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有效专利 335 项。

航空工业复材对标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求，瞄准前沿技术发展方向，深耕研发与技术管理，形成了国内较高水平的复合材料原材料及构件产品的研制与生产能力，面对复合材料发展新趋势、新机遇，持续夯实原始创新能力，围绕客户需求，集智攻关，攻克关键材料在工程化应用方面的难点，完成工程应用验证，取得了显著成果，全面完成了研发创新任务目标，形成了领先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全面完成产品研制任务，破解产品研制和应用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完成民用航空产品碳纤维预浸料生产交付任务。2025 年，航空工业复材成功获批重点“小巨人”企业、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获批设立北京民用航空复合材料及大部件制造业中试平台。

优材百慕持续推进民航飞机刹车盘副的国产化替代和高速列车刹车组件的应用推广。2025 年取得两个型号的国产碳刹车盘副《补充型号合格证》和《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全年新增 PMA 取证 145 项；在轨道交通领域，取得了某型

号动力集中动车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并实现批产交付，同时配合主机厂开展某型号动力集中动车组小批量试用。2025 年，优材百慕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顺利通过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优材百慕主持起草的《航空制动用碳/碳复合材料技术规范》与参与起草的《汽车用碳陶制动盘》团体标准已正式发布实施。

深圳轻快世界积极深化相关科技合作，推动 AC313、ACTECH®1203 等系列技术实现稳定转产。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优化研发模式，完成高韧性 RTM 树脂多批次核心指标测试，顺利完成无人机舱盖罩成型验收与套筒产品准时交付，在新机型材料适配、跨界产品研制等领域实现技术突破。与多所大学开展学术交流及专题研讨，探索搭建国际科技合作新通道。

万通航空已具备三维数模设计软件设计能力，可深度参与复材工艺前期设计技术交流，独立完成复材成型模具结构设计、工艺规划及有限元模拟仿真分析等工作，并在高集成多功能模具、复杂型面处理、电加热系统集成技术、模具模块化与通用化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推进参数化设计与强度仿真技术的应用，提升设计标准化与响应效率。维修保障能力方面，以模具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导向，启动了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建设，完成适用于复材模具高温使用场景的工业级 RFID 标签选型与验证。

航智装备调整产业结构布局，积极融入航空产业链，开展航空零部件加工项目工艺攻关和能力建设工作，完成桥式

五轴龙门改造及等离子喷涂生产线建设，建立蜂窝芯、壁板类零件的加工及配套能力。

### （三）深化改革激发活力，构建产业发展新生态

强化规划引领，提升核心功能。全力推进“十四五”规划攻坚收官，严格落实任务“销号管理”，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落地见效。锚定世界一流企业建设目标，以问题为导向深化研究论证，明晰“十五五”时期重点发展方向，凝聚战略共识。基于研讨成果动态优化规划内容，迭代形成“十五五”规划初稿。

深化分类改革，激发内生发展动能。持续深化子企业分类改革，推动优材百慕新一轮混合所有制改革、航空复合材料工装模具业务专业化运营。万通航空已顺利搭建完善的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及市场化运营机制，初步具备航空复合材料模具“设计—制造—保障”一体化能力。

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战略性资源持续向主业集中。完成参股碳纤维企业长盛科技的剩余增资款出资，持续提升复合材料上游产业链的控制力和议价能力；加强核心产业链强链补链，完成民用航空复合材料构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树脂及构件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决策，推动项目按计划实施，提升预浸料、蜂窝等核心产品产业能力；推动上发复材商用发动机复合材料零组件产业能力建设，进一步开拓民用航空市场；完成南通民用预浸料生产线转移至深圳轻快世界，加紧推进通用航空复合材料原材料和结构件产业能力布局，抢占低空经济市场。

#### （四）依法治企规范运营，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对标现代治理标准，完善治理体系。聚焦治理结构迭代，严格规范“三会”运作流程，高效完成监事会撤销、职工董事增设等治理优化事项。紧跟监管政策导向，系统修订《公司章程》等核心制度 20 余项，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体系。完成《权责清单（2025 版）》修订工作，清晰界定各治理主体决策界面。持续完善 ESG 治理体系，稳步提升 ESG 披露质量与评级水平，目前公司 Wind ESG 评级达 AA 级，位列行业第二。强化信息披露与市值管理，上市公司运行质量稳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连续七年获上交所“A 级”评价。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获中上协“董事会最佳实践”、“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等多项荣誉。

聚焦提质增效，推动管理创新。强化“两金”常态化管控，资产运营质量稳步提升。通过市场调研、团队联合谈判等多措并举，推动供应链降本，压降成效显著。完成公司高性能 AI 大模型本地部署，开展关键业务域场景应用，数智化赋能成效初显。管理创新成果丰硕，1 项课题荣获东南片区一等奖、航空工业集团二等奖，1 项课题获评航空工业集团三等奖。

筑牢内控合规防线，防范化解风险。严守合规经营底线，统筹推进各类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巡视整改任务，推进自上而下一体化穿透；针对经济责任、混改跟踪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审计，积极防范风险；完成法律纠纷案件“清零行动”，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利用信息化将风控

内控嵌入业务流程，完成合同集成系统应用，实现合同从起草至执行全过程管理，健全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前合规风险评估机制。

### （五）党建引领强根基 融合赋能促发展

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航高科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党建“1755”工作法，组织开展“争当改革发展排头兵，我是党员我先行”主题实践活动，在重点项目中建立3支党员突击队，6支罗阳青年突击队，提炼典型案例9个。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之际，拍摄了“我是党员我先行”的主题宣传视频。聚焦市场开拓和技术突破，创新探索“党建赋能产业链”研究，通过打造各类“双融双促”品牌，助推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与科研生产经营扣得更紧、融得更深，实现同题共答。深挖先进典型，航空故事《热焰中铸就铠甲》获集团公司三等奖，拍摄主题宣传片在各大阵地广泛传播，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美誉度。将新时代航空报国精神融入安全子文化建设，组织员工参与南通市总工会“安全家书”演讲比赛，以“装备安全护航国之安全”视角创新切入，获评一等奖。开展“凝心聚力促发展、团结奋进谱新篇”主题活动，组织开展董事长与青年面对面、航空科普进校园、“我的青春课堂”等系列活动，推进“蔚蓝青年π”品牌提档升级。全面承接制造院工会和南通市总工会工作要求，以航空工业“蓝天关爱计划”为主线，持续擦亮工会“家”字品牌，深入开展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促使职工竞赛活动常赛常新。

###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 1. 航空复合材料行业

当前，航空复合材料产业处于技术快速迭代、竞争更加激烈的环境中，公司发展面临的环境形势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总体来说机遇大于挑战，公司将准确把握发展机遇，有效应对风险挑战，依据自主可控的技术根基，巩固并扩大在国内航空复合材料产业链中的主导地位，前瞻布局并积极切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成为航空复合材料产业链核心主导者。

公司航空复合材料发展面临发展机遇。复合材料复杂国际形势下，国防投入将保持稳定增长，以无人机为代表的低成本、智能化新型航空产品将是未来主要增长点，装备产业的发展为高性能复合材料提供了刚性需求。大国博弈进一步加剧，全球“垂直一体化”生产模式回归，产业链供应链区域化特征更为明显，为民用航空及其上游的复合材料产业自主发展带来更大空间。

公司航空复合材料发展面临风险挑战。全球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导致的脱钩断链风险，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复合材料作为战略物资可能面临日益严苛的技术封锁和出口管制，复合材料企业自主创新压力加大，出口业务面临不确定性。同时，国企改革和自主可控浪潮下，复合材料上下游企业可能通过投资或自研方式进入复合材料领域，航空复合材料行业现有公司间的竞争维度也将从单一产

品转向整体解决方案，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对复合材料企业的综合实力提出更高要求。

## 2. 大飞机制造行业

根据中国商飞 2025 年 3 月供应商大会公布的 C919 产能规划，C919 将在 2027 年达到 150 架/年、2029 年达到 200 架/年的产能，“十五五”期间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市场供应能力将大幅增强，目前正积极推进欧洲航空安全局的适航审定工作。C919 的全面批产提升，有望拉动大飞机产业链快速发展。

国产宽体客机 C929 项目正稳步推进，相关关键技术逐个突破，中国商飞预计，C929 将于 2032 年取得国内型号合格证（TC），目标在 2035 年前实现商业首飞。

## 3. 低空经济行业、其他工业领域情况

“十五五”期间，eVTOL 行业竞争重点将由单一技术验证阶段全面转向“规模化交付能力”与“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相结合的综合实力竞争阶段。一是市场准入门槛显著提升。依据瑞银（UBS）测算，eVTOL 单机型年产规模达到 500 架为行业盈亏平衡点，预计至 2028 年未能达到该产能标准的 eVTOL 企业将面临市场淘汰风险。二是产业结构调整，行业整合加速。行业竞争焦点、资源分配、产业链协同以及商业模式等出现重构，行业步入竞合深水区，整合步伐明显加快。三是关键成本控制要求。在 2028—2032 年 eVTOL 行业规模化量产阶段，预浸料等核心材料价格将面临激烈竞争，方能确保企业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维持应有的市场份额。四是

技术迭代将成为重塑行业竞争格局的关键变量。当前低空经济主导产品为热固性预浸料，但热塑性材料在回收率和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十五五”期间可能迎来规模化替代临界点，颠覆现有热固性产品的应用场景。

隔音和隔热材料行业中，气凝胶处于技术突破与应用拓展期，硅基气凝胶为主流，碳基/柔性气凝胶向新能源等高附加值领域延伸，生物质气凝胶仍处实验室阶段。国内企业以成熟产品为主，少数企业布局新品研发，竞争聚焦工艺、性能、成本及应用场景。泡沫金属材料方面，汽车工业应用场景占比超 35%，新能源汽车需求推动泡沫铝应用拓展。“十五五”期间，竞争聚焦泡沫铝制备技术突破与汽车工艺适配能力；泡沫钛侧重航空器、医疗领域的定制化研发与高端产能搭建，医疗领域还需突破认证与精密加工瓶颈；建筑领域聚焦绿色认证、成本与性能的平衡。

3C 行业呈现高集中度、快迭代特征，头部企业主导高端市场，中游 ODM/OEM 厂商竞争激烈，材料等环节技术壁垒高、组装环节毛利低。中低端市场门槛低、价格战激烈，高端市场靠创新溢价、供应链绑定形成优势。

人形机器人行业处于技术迭代、国产替代与量产导入关键期。高端材料领域由国际巨头主导，国产化率较低；中低端材料领域，国内企业依托成本与产能优势加速突破，形成产业集群。技术壁垒结构性分化，高性能复材、柔性材料等门槛高，基础材料门槛较低。竞争格局方面，结构材料侧重轻量化与高强度平衡，柔性材料聚焦生物相容性与触感仿真，

功能材料依托技术迭代抢占先机。“十五五”期间，行业竞争将转向量产降本、材料集成化与智能材料应用，国产化有望向高端延伸，绑定头部整机厂、具备核心技术突破能力的企业将占据优势。

#### 4. 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

##### (1) 国内市场

波音公司预测未来 20 年中国民机市场需要 8,485 架新飞机，价值 1.5 万亿美元，占全球交付量的五分之一，到 2041 年全球在役商业机队将从 2019 年的 25,900 架增至 47,080 架，新增需求 41,170 架。其中，亚太地区将接收 42% 的新飞机，中国占该地区的一半，北美、欧洲、中东、拉美和非洲分别占 23%、21%、7%、5% 和 2%。

中国机队将从目前的约 3,900 架增至 9,600 多架，需替换旧飞机并新增运力，具体需求包括：单通道飞机 6,370 架，占全球单通道需求（30,880 架）的 21%，主要用于国内航线扩张。宽体飞机 1,570 架，占全球宽体需求（7,230 架）的 22%，支持国际航线网络发展。支线飞机 340 架，满足区域航空市场。货机 205 架，应对电子商务增长和供应链需求。

##### (2) 国际市场

根据空客公司 2025 年全球市场预测（GMF），未来 20 年的客运量将以每年 3.6% 的速度增长。这一增长源于 2.5% 的全球 GDP 增长。它见证了 12 亿城市居民的增加，全球中产阶级增加了 15 亿。这些是航空旅行的关键人口统计数据。为了满足这一需求，到 2044 年，该行业将需要大约 43,400

架新飞机交付。这将包括 34,250 架单通道飞机和 9,170 架宽体飞机。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交付的飞机中有 44% (18,930 架飞机) 将取代旧的、燃油效率较低的机型，从而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空中客车公司表示，受长期贸易增长的推动，未来 20 年全球专用货机机队数量将增至 3,420 架，增幅为 45%，该总量将由 815 架现役货机和 2,605 架新增货机构成。在这 2,605 架新增货机中，1,530 架将用于替换老旧机型，1,075 架将用于增长。

## （二）公司发展战略

### 1. 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完整准确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航空工业、制造院决策部署，全面承接集团公司党组决定、工作会报告有关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握好“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总目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总原则、“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总要求，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主线，聚焦航空新材料主业，锚定“航空新材料关键技术创新引领者、复合材料产业链核心主导者、国家战略需求重要支撑者”的发展定位，切实发挥好在航空新材料领域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坚持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投融资作用，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航空新材料领军企业”。

## 2.基本原则

### （1）坚持党的领导首要原则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持续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2）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原则

立足航空、面向市场、放眼国际，瞄准航空新材料产业发展前沿，突出创新驱动，注重创新的新模式、新手段、新方式，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领先创新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成果识别、转化与应用，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探索更多复合材料应用场景，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 （3）坚持高质量的发展原则

围绕航空新材料主业，加强“集约化经营”“精准化管理”，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对标世界一流，强化质量、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推动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加速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完善现代航空新材料产业体系建设，提升产业控制能力，担当好服务国家战略功能，履行好兴装强军首责，助力实现建军百年目标。

### （4）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原则

牢固树立并坚定不移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在碳资产管理、材料技术研究、复合材料回收、储氢储能应用等重点领域取得一定进展，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业务全过程。

## 3.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公司在航空复合材料的产业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跻身国际航空复合材料第一梯队，质量效益超越世界一流航空企业平均水平，核心竞争力及核心功能显著增强，在航空新材料领域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航空新材料领军企业”。

###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 1. 战略风险

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以大数据、数字孪生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深刻重塑复合材料制造模式，技术迭代迅速，前沿技术的创新可能引发颠覆性产业变革。公司将主动拥抱智能化浪潮，将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入科研生产，在未来的产业竞争中持续占据主导地位，向着世界一流复合材料企业的目标稳步迈进。

中美博弈持续背景下，复合材料产业链仍面临外部供给受限和技术封锁风险，对产业链安全与经营稳健性构成现实挑战。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持续强化产能提升自主保障，持续与上游关键原材料供应商保持战略合作，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自主可控。

#### 2. 市场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复合材料业务所在的国内航空装备及民用航空市场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家战略需求的影响较大，有波动的风险。

## （2）行业竞争风险

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国企改革和自主可控浪潮下，复合材料上下游企业可能通过投资或自研方式进入复合材料领域，复合材料行业现有公司间的竞争维度也将从单一产品转向整体解决方案，对复合材料企业的综合实力提出更高要求。

## （3）国际市场开拓风险

地缘政治冲突、气候变化风险等不确定因素相互叠加，近几年世界经济形势不稳定性突出，贸易摩擦阻碍公司产品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对公司参与国际竞争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承接加快建设现代航空工业体系的各项具体任务，狠抓降本增效，并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化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知，增强投资者信心。复合材料业务要在强化精益设计、提升低成本制造能力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稳链强链补链，规范公司市场营销体系、产品体系、价格体系和管理体系，主动向上下游延伸提升产业链控制能力，巩固市场份额；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加强技术创新，增强工艺和技术解决能力，在技术上保持领先；工装模具业务要制定“稳存量、拓增量”双轨市场策略，差异化配置资源与信用政策，缩短响应周期，满足客户需求；低空经济市场要密切关注下游核心产业的发展趋势，运用全局性、前瞻性视角，建立动态风险监控和应对机制；抓住国际细分市场机会，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融入国际航空产业链。

### 3.运营风险

#### (1) 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航空复合材料原材料、飞机刹车、碳材料等产品等均为高科技产品，对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要求较高。若出现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将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产品定价风险

主要复合材料产品采用政府定价、统一管理，价格审核和定调价需要一定的周期。若出现价格调整，或产品成本上涨，若公司无法及时制定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技术风险

客户对产品工艺、性能的需求不断提高，若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方面未能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 人力资源风险

若公司薪酬政策和人才激励约束政策不到位，将造成人力资源结构、数量、质量不满足需求，后备人才储备不足，高端领军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缺乏，将影响科研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5) 采购与供应链管理风险

若供应商的交货进度和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将影响产品交付进度；装备业务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客户需求数量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若主关件交货期延长，

生产过程管理不到位，将延误生产交付；低空经济民用市场生产订单不稳定，产能利用率偏低。

#### （6）合规风险

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环境下，合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若以风险为导向的内控、合规等各类管理职能联动性不足，风险信息沟通不畅、研判不足，无法协同实施风险防范，造成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发生，将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协同机制和责任机制，做好风险评估、识别和应对。在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方面，不断加大技改投入和生产线建设，持续推进现场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统筹内外部生产资源，消除生产瓶颈；在技术方面，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工程化应用水平，旨在打造高端专用装备、航空零部件、工装模具加工制造“一体化”产业发展主体；在人力资源方面，人才资源增量向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集中，绩效分配向核心科研和管理骨干倾斜，增强员工归属感；在采购与供应链管理方面，推动采购管理体系建设，并积极开展供应商寻源，强化采购成本管控能力，低空经济市场要优化产销计划体系，根据滚动销售计划实施精细化采购管理，统筹内外部生产资源，确保产品准时交付。同时，公司将大力培育合规文化，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切实防范各类风险，护航公司“十五五”稳健开局。

#### （四）2026 年工作安排

## 1. 2026 年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企业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集团公司“1336”发展战略和制造院部署要求，加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履行兴装强军首责，高质量保障装备建设；加足马力开拓市场，开辟第二增长曲线；系统推进深化改革，激发产业发展活力；着力练好内功，提升精益管理水平，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 2. 2026 年主要经济指标

公司全年经营工作目标是：营业收入 42.65 亿元，利润总额 8.80 亿元。其中，航空新材料业务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42.60 亿元，利润总额 9.25 亿元。

## 3. 2026 年重点任务

### （1）大力推进科技创新

持续强化自主研发能力，聚焦前沿研发方向，以 AI 赋能材料快速创新，筑牢核心技术壁垒；实施重点科技人才培养，深入推行“揭榜挂帅”机制，坚持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快速落地与应用推广，加速国际市场产品认证，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

### （2）全力完成生产交付

聚焦主责主业，完善现有产品牌号，系统优化生产布局，强化协同联动与资源配置，持续提升自主产能，高质量交付预浸料、蜂窝等核心产品，全力保障航空产品需求；紧密围绕国家民机重大专项，构建系列化、谱系化的核心产品梯队，全力推进民机任务交付。

### （3）系统推进深化改革

围绕“十五五”发展新使命与新格局，深入承接航空工业及航空工业制造院规划要求，立足上市公司作用发挥，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体系。对标国家战略部署，制定并实施新一轮改革方案，持续推进世界一流专业领军企业建设。推动决策会议规范高效运行，完善董事会运作机制，强化对子公司管控力度，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全面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塑造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 （4）开拓产业新格局

推动 T800 级及以上碳纤维预浸料在新研航空产品复合材料结构上全面应用，巩固航空装备用预浸料市场份额。做强做优民用航空产业，加快拓展民机材料的研制和应用，促进优材百慕高温炭材料制品稳步发展，深入实施新一轮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扩大业务范围。坚持市场导向与技术引领双轮驱动，巩固低空市场领先地位，着力构建“上游材料—中游配套加工—下游主机应用”的全产业链条生态。

### （5）持续提升管理效能

坚持以战略为引领，全面提升资源统筹配置能力，强化预算全流程闭环管理。深化生产制造信息化平台建设与应用，

实现设备等资源高效利用与产能优化提升，部署智能安防监控系统保障生产现场作业安全。建立采购组织分权、采委会集体决策机制，规范采购业务运行。压实大安全管理责任，筑牢大安全发展基石。

#### （6）加强党建引领保障

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健全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链条贯彻落实机制，强化督导跟踪问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走深走实，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迭代完善公司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构建生动立体的“大党建生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将铁的纪律内化为全体干部职工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2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中航高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航空工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及集团公司、制造院的工作要求，紧密围绕“十四五”规划目标，突出发挥“三个作用”，坚守首责主责主业，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全力保障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努力在复杂形势下稳住发展基本面，积极应对效益波动挑战。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08 亿元，同比下降 1.27%，主要系本期交付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5 年实现利润总额 12.12 亿元，同比下降 10.69%，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变化导致部分产品毛利下降、研发投入强度增加等影响。

#### 一、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

中航高科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7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5 家：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轻快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南通航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万通航空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2 家：中航

复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一）合并财务决算

#### 2025 年合并财务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决算数	2024 年决算 数	2025 年较 2024 年增 (+) 减 (-)	
				金额	%
				1	营业收入
2	利润总额	121,219.95	135,730.43	-14,510.48	-10.69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82.27	115,268.26	-12,185.99	-10.57
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83	-0.09	-10.84
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	0.83	-0.09	-10.84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流量	119,523.25	49,610.83	69,912.42	140.92
7	资产负债率（%）	19.81	20.11		-0.30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0,784.14 万元，上年同期 507,220.18 万元，同比下降 1.27%。其中：航空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93,795.64 万元，上年同期 496,919.89 万元，同比下降 0.63%；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595.88 万元，上年同期 9,587.49 万元，同比下降 20.77%，主要是机床产品同比下降所致。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82.27 万元，上年同期 115,268.26 万元，同比下降 10.57%。其中：航空新材料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82.79 万元，上年同期 121,962.58 万元，同比下降 10.81%，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和本期交付产品结构变化带来的部分产品毛利贡献降低所致；装备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 万元，上年同期-1,951.68 万元，同比减亏 1,961.80 万元，实现扭亏主要是业务结构变化和 产品毛利贡献提升所致。

## （二）分部财务决算

2025 年分部财务决算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1. 营业收入

业务板块	2025 年决算 数	2024 年决算 数	2025 年较 2024 年增(+)减(-)	
			金额	%
合并口径	500,784.14	507,220.18	-6,436.04	-1.27
其中：航空新材料	493,795.64	496,919.89	-3,124.25	-0.63
装备业务	7,595.88	9,587.49	-1,991.61	-20.77

### 2. 利润总额

业务板块	2025 年决算 数	2024 年决算 数	2025 年较 2024 年增(+)减(-)	
			金额	%
合并口径	121,219.95	135,730.43	-14,510.48	-10.69
其中：航空新材料	126,866.82	141,023.43	-14,156.61	-10.04
装备业务	10.12	-1,951.68	1,961.80	

##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务板块	2025 年决算 数	2024 年决算 数	2025 年较 2024 年增(+) 减(-)	
			金额	%
合并口径	103,082.27	115,268.26	-12,185.99	-10.57
其中：航空新材料	108,782.79	121,962.58	-13,179.79	-10.81
装备业务	10.12	-1,951.68	1,961.80	

##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业务板块	2025 年决算数	2024 年决 算数	2025 年较 2024 年增(+) 减 (-)	
			金额	%
合并口径	119,523.25	49,610.83	69,912.42	140.92
其中：航空新材料	116,064.36	56,272.27	59,792.09	106.25
装备业务	-1,026.26	-218.02	-808.24	

## 二、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强化经营计划和预算管理工作，定期分析监督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加强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力度；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与产业布局，积极拓展市场，深入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提升产品交付质量与效率，推动生产经营质量和运行效率的稳步提升。主要经济指标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预	2025 年决算	预算执行率
----	----	---------	----------	-------

		算数	数	(%)
1	营业收入	580,000.00	500,784.14	86.34
	其中：航空新材料	571,000.00	493,795.64	86.48
	装备业务	9,600.00	7,595.88	79.12
2	利润总额	136,300.00	121,219.95	88.94
	其中：航空新材料	143,200.00	126,866.82	88.59
	装备业务	100.00	10.12	10.12
3	净资产收益率 (%)	14.70	13.24	90.07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2,899.00	119,523.25	363.30
5	资产负债率 (%)	23.76	19.81	119.94
6	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6.73	75.46	101.69
7	经营现金比率 (%)	5.67	23.87	420.7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3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聚焦航空新材料核心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总结 2025 年经营工作的基础上，结合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分析，统筹兼顾，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 一、预算编制基础

2026 年度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和原则：本年度预算编制根据公司规划目标，结合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及关键领域业务情况预测等编制，充分发挥预算计划和管控作用，保障年度经营目标实现。

##### （一）预算编制政策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 （二）预算编制依据和方法

销售预算依据公司合同、订单及市场预测编制；营业总成本预算依据公司销售预算及历史成本情况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依据公司各项预算中资金收支情况编制。预算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法和滚动预算法相结合的方法。

### （三）预算报表的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产权二级企业户数为 5 户。包括：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南通航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万通航空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轻快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 二、2026 年预算情况

### 1. 营业收入预算

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预算 42.65 亿元，较上年 50.08 亿元减少 7.43 亿元，同比下降 14.84%，各业务板块的收入预算情况如下表：

业务板块	2025 年 (亿元)	2026 年 (亿元)	增减幅度 (%)
合并口径	50.08	42.65	-14.84
其中：航空新材料	49.38	42.60	-13.73
装备业务	0.76	0.65	-14.47

### 2. 利润总额预算

公司 2026 年利润总额预算 8.80 亿元，较上年 12.12 亿元减少 3.32 亿元，同比下降 27.39%。利润总额见下表：

业务板块	2025 年 (亿元)	2026 年 (亿元)	增减幅度 (%)
合并口径	12.12	8.80	-27.39
其中：航空新材料	12.69	9.25	-27.11
装备业务	-	0.01	——

### 3. 资产负债预算

2026 年，公司将着力提升资产管理水平，重点强化应收账款及存货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加快资产周转速度。同时，不断优化资本结构，持续增加对科技创新研发和产业升级的战略投入，引导资源更精准地配置于高价值领域。2026 年末资产总额预算 108.92 亿元，同比增长 8%；其中：应收账款 30.99 亿元，同比增长 25%；存货 14.80 亿元，同比增长 14%；2026 年末负债总额预算 23.17 亿元，同比增长 16%；所有者权益预算 85.76 亿元，同比增长 6%。资产负债预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25 年	2026 年
<b>流动资产：</b>	1	——	——
货币资金	2	198,327.47	145,534.49
应收票据	3	135,300.98	130,447.03
应收账款	4	248,524.62	309,907.25
应收款项融资	5	19,607.32	35,000.00
预付款项	6	2,836.04	4,266.70
其他应收款	7	1,959.49	3,529.51

存货	8	129,521.13	148,020.07
其他流动资产	9	2,040.46	2,970.26
<b>流动资产合计</b>	10	<b>738,117.51</b>	<b>779,675.31</b>
<b>非流动资产：</b>	11	——	——
长期股权投资	12	42,501.22	51,001.20
投资性房地产	13	25,413.91	24,657.80
固定资产	14	117,797.97	129,399.60
在建工程	15	16,357.07	20,314.03
使用权资产	16	10,256.91	12,214.47
无形资产	17	44,355.81	46,131.00
开发支出	18	180.24	2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9	4,654.06	5,47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3,911.98	4,19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6,816.55	15,991.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22	<b>272,245.72</b>	<b>309,572.20</b>
<b>资产总计</b>	23	<b>1,010,363.23</b>	<b>1,089,247.51</b>
<b>流动负债：</b>	24	——	——
短期借款	25	-	7,000.00
应付票据	26	125.72	500.00
应付账款	27	96,865.11	116,325.73
预收款项	28	4,458.95	6,365.00
☆合同负债	29	11,199.67	8,732.83
应付职工薪酬	30	6,132.14	6,212.33
应交税费	31	2,864.65	1,642.49

其他应付款	32	5,752.68	5,09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	4,645.98	6,105.15
其他流动负债	34	38,529.06	40,067.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b>	<b>170,573.96</b>	<b>198,044.77</b>
<b>非流动负债：</b>	<b>36</b>	<b>---</b>	<b>---</b>
租赁负债	37	6,112.76	12,941.62
长期应付款	38	671.39	12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	1,508.20	818.20
预计负债	40	-	361.00
递延收益	41	19,593.19	17,47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	1,734.84	1,899.2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b>	<b>29,620.38</b>	<b>33,617.51</b>
<b>负债合计</b>	<b>44</b>	<b>200,194.34</b>	<b>231,662.2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b>45</b>	<b>---</b>	<b>---</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	168,018.53	168,019.00
资本公积	47	147,009.72	152,319.80
减：库存股	48	9,191.01	10,001.00
其他综合收益	49	-10.00	-10.00
专项储备	50	1,754.55	2,823.61
盈余公积	51	150,630.14	150,985.02
未分配利润	52	310,052.29	352,40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	768,264.22	816,541.23
少数股东权益	54	41,904.67	41,04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	810,168.89	857,58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	1,010,363.23	1,089,247.51

#### 4. 现金流量预算

在优化资金流动性方面，公司将于 2026 年持续发力，通过构建覆盖业务全周期的回款管理体系，加强应收账款跟踪与催收，力争缩短资金回笼周期。同时，进一步落实精细化支出管控，执行月度资金预算机制，动态调节保持收支平衡。2026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预算 0.11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预算 14.24 亿元，确保年度经营管理需求。现金流量预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25 年	2026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51,848.52	230,359.60
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	19,706.83	14,206.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	371,555.35	244,56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34,617.30	105,969.96
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	117,414.80	137,508.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7	252,032.10	243,478.2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	119,523.25	1,087.8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11	109.30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其他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3	2,824.19	1,540.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4	2,935.05	1,54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	24,785.08	20,80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	11,996.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		6,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9	36,781.08	27,300.4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	-33,846.03	-25,760.2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1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		7,000.00
其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6		1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38,545.15	32,83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4,078.22	6,599.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0	52,623.37	39,439.4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1	-52,623.37	-28,43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11.60	1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3,065.46	-53,11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62,484.87	195,55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95,550.33	142,438.48

以上财务预算仅作为公司 2026 年经营工作目标，不构成 2026 年经营业绩预测和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4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0,822,682.9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8,451,575.02 元。母公司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77,053,969.92 元，扣除提取盈余公积 40,845,157.5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44,660,387.44 元。本次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2.23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93,049,10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3,539,7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以 1,389,509,407 股为基数计算，拟分配现金股利 309,860,597.76 元，占本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0,822,682.94 元的 30.06%，剩余未分配利润 134,808,954.98 元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致使公司权益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

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次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5

## 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加强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总部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相关下属单位（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下属单位”）之间的商品购销、劳务提供、资产租赁、存贷款业务等。其中，关联存贷款业务主要由航空工业下属单位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提供。

###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2025 年度 预计额	2025 年度 完成额
一	关联购销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410,000	289,957
2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7,000	1,305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2025 年度 预计额	2025 年度 完成额
二	<b>关联劳务</b>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15,000	11,574
2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33,000	23,796
	其中：技术实施许可费		18,000	5,643
三	<b>关联租赁</b>			
1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取得收入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10,000	6,276
2	从关联方租入资产支付费用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3,000	2,001
四	<b>关联金融服务</b>			
1	向关联方航空工业财务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航空工业财务	250,000	210,618
2	向关联方航空工业财务贷款	航空工业财务	50,000	0
<b>合计</b>			<b>778,000</b>	<b>545,527</b>

说明：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利率范围是 0.150%-3.000%。

##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2026 年度公司总部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2026 年度预计额
一	<b>关联购销</b>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300,000
2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2,000
二	<b>关联劳务</b>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5,000
2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30,000
	其中：技术实施许可费		18,000
三	<b>关联租赁</b>		
1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取得收入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7,000
2	从关联方租入资产支付费用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1,500
四	<b>关联金融服务</b>		
1	向关联方航空工业财务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航空工业财务	250,000
2	向关联方航空工业财务贷款	航空工业财务	50,000
<b>合计</b>			<b>645,500</b>

说明：

1. 接受劳务中含技术实施许可费年度额度 1.8 亿元。
2.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司贷款利率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限，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定价影响因素相同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司吸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人民币存款的利率，将不低

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所提供的挂牌平均利率。

### 三、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空工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程福波。注册资本：640 亿元。主要经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

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9.51 亿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控股的子公司，系航空工业的金融业务平台。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供应框

架协议》，主要内容：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原材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等产品；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树脂、蜂窝、预浸料、预制体等航空复合材料原材料以及结构件、动盘、机床、航空装备等产品。

2、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厂房、办公楼、设备等租赁服务；供水、供电、供气等生产保障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物流服务；劳务服务等；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厂房、办公楼、设备等租赁服务；供水、供电、供气等生产保障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劳务服务；外协服务等。

3、与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开立账户；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承兑、非融资性保函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上述三个关联交易协议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定价政策

1、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各项交易的定价按照前条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 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3、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4、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可根据《框架协议》规定的内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有关协议的收费标准应与《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一致。此外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所提供的挂牌平均利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航空工业财务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及

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循环使用不超过限额的贷款额度，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限，应不高于同期航空工业财务向定价影响因素相同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

(3)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同期向航空工业下属其他成员单位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 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确定的费用，亦不高于乙方在商业银行就同类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确定的费用。

(5) 航空工业财务在额度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同信

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6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6 年度**  
**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利安达事务所按计划完成了 2025 年审计任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05.3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6.56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事务所能够保持独立性，客观公允、勤勉尽责地表达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建议续聘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利安达事务所签订相关合同，审计费用与 2025 年度大体相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和监督作用，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方案**

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9.29 万元调整为 12.00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津贴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二、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 8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切实落实其中公司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相关安排，中航高科人力资源部组织开展了对《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补充了对公司董事高管的激励约束各项条款，强化董事高管持续推动上市公司经营发展。

新版《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

（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至六十三条相关内容补充了董事高管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调整、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方面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高科”或“公司”）发展的需要，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紧密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事业发展，规范公司薪酬管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薪酬管理原则

（一）薪酬分配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激励人才的原则。

（二）薪酬制度遵循科学、高效、简单、实用的原则。

（三）薪酬标准遵循竞争性、公平性、激励性、经济性的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航高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全体员工，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除遵循本制度外，还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

中航高科各所属单位（指中航高科全资、控股、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与中航高科合称“各单位”）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本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

定相应的薪酬分配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等办法（以下统称薪酬分配办法）后，报中航高科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在薪酬分配管理中要综合考虑社会物价水平、公司支付能力以及员工所在岗位在公司的相对价值、员工贡献大小等因素。一般岗位的薪酬标准与市场平均水平持平，高级管理岗位、关键岗位、紧缺岗位可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可替代性强的工勤服务性岗位可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但不得低于各单位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条** 员工个人薪酬收入体现与岗位责任、风险、贡献的一致性，整体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情况挂钩，具体收入与个人工作绩效挂钩。

## 第二章 薪酬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是董事薪酬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是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向股东会说明。

**第八条** 根据任用、管理、考评、薪酬分配一体化的原则，公司各类人员、公司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党政主要领导）及其他由公司直接聘用的人员的薪酬分配统一由公司人

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并根据人员类别实行相应的薪酬模式和工资制度。

**第九条** 公司年度工资总额计划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公司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和完成情况，实施总量控制与管理。

**第十条** 公司与各所属单位的工资总额均要严格执行公司年度分解计划。

**第十一条**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各所属单位的工资总额的控制与管理。

### **第三章 薪酬模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

（一）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制度规定的原则及可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确定或调整。

此外，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其薪酬构成按照本制度第八条或第十四条确定。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 （四）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第十五条** 各部门领导、各业务岗一般员工等实行岗位绩效制。

岗位绩效制薪酬整体由“基本薪酬”与“非基本薪酬”组成，其中：

基本薪酬包括：年功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

非基本薪酬包括：加班工资、专项奖励、特定人才津贴（包括学历、职称、技能、特殊人才）及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实行的其他津贴补贴。

**第十六条** 对公司经营发展急需的关键岗位人才、重点吸引和留用的高级人才采取协议工资制。

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由公司与引进或留用的人才协商议定薪酬待遇，薪酬结构参照套用岗位绩效制薪酬结构。

####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七条** 薪酬总额增长与人工成本控制。工资增长要坚持“两低于原则”（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建立与公司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劳动力市场情况相适应的工资增长机制。工资总额的确定要与人工成本的控制紧密相连，建立人工成本约束机制，有效控制人工成本增长，使公司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第十八条** 员工个体薪酬增长机制。对员工个人工资增长幅度的确定，要根据市场价位和员工个人劳动贡献、个人能力的发展来确定。对公司经营发展急需的、市场价位又较高的高级紧缺人才和贡献较大的员工，增薪幅度可高于公司人均增幅。

**第十九条** 根据各单位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在满足工资总额总体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调整薪酬总额，于下一年度起执行。

**第二十条** 员工岗位发生变动，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凭业绩升降的动态管理机制。发生岗位变动后，于次月起调整薪酬标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 第五章 特殊情况工资的计算

**第二十二条** 病假、事假、产假、婚假、探亲假、计划生育休假、工伤休假工资按照各单位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结合各单位情况制定。

**第二十三条** 员工旷工期间公司不支付薪酬。

**第二十四条** 内部待岗员工的薪酬原则上按各单位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 第六章 薪酬核算与支付

**第二十五条** 员工工资在公司规定的发薪日存入员工的银行账户。各单位发薪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有岗位考核要求的应在考核结束后发放。

**第二十六条** 若员工因各种原因中途离开公司，未支付薪酬在员工办理离职手续后核发。

**第二十七条** 工资的计算与核发程序。

（一）各单位明确考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各部门对员工进行考核，确定员工的绩效考核结果。

（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员工个人绩效结果、其他考核资料与员工岗位绩效工资标准，计算出员工工资，并按部门制成工资表交财务部门。

（三）财务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的工资表将员工工资汇入指定银行的员工工资账户。一般情况下均应通过银行代发薪酬，公司不向员工发放现金。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实施递延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第七章 员工保险、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依据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二条** 根据国家以及公司有关规定，以下费用从员工每月工资中扣除。

- (一) 个人所得税。
- (二)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中个人负担的部分。
- (三) 个人负担的工会会费。
- (四) 其他个人应负担部分。
- (五) 其他合理的应扣款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为新入职员工以及离职员工办理各种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入和转出。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并追溯适用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